

践行为民初心 守护公平正义

——“1·26”涉黑案审判纪实

文/本报记者 陶小敏 图/苑玉玲



市扫黑办领导到临颖县人民法院指导工作



审判现场



认真工作的法官们



认真工作的书记员



合议庭加班写判决书

10月23日,临颖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马明君涉黑团伙案审理情况。首犯马明君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,剥夺政治权利4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分别被判处3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该案共计48名被告人,涉及11个罪名、24起犯罪事实。案情重大且疑难复杂,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“把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,营造风清气正朗朗乾坤”的要求,市扫黑办多次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议,研判会商,协调解决案件办理中的突出问题。

临颖县人民法院于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。庭审活动历时一周。案件审理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是我市继“8·01”案件后取得的又一扫黑除恶战果。

这一战果的取得,离不开临颖县人民法院负责审判的合议庭法官们。他们勇担使命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以攻坚克难、顽强拼搏、敬业奉献的实干行动,为案件顺利审判做出重要贡献,生动诠释了人民法官的为民初心和对公平正义的坚决守护。

为害一方 社会影响恶劣

自2007年以来,以颍城区龙城镇回马村村支部书记马明君为首的犯罪组织,多次有组织的实施开设赌场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插手他人经济纠纷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影响了当地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,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2018年1月26日,我市成立专案组侦办以马明君为首的涉黑案件,该案件被称为“1·26”案件。经过缜密侦查、固定证据、锁定犯罪嫌疑人,2018年3月29日凌晨,我市出动警力900余人,对该犯罪团伙进行了集中抓捕,一举打掉了这个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犯罪组织。

临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:以马明君为首的黑社会性质团伙,自2007年以来在社会上插手民间纠纷,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,行动中分工明确,有组织地利用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及所谓的“协商”、“谈判”等手段,大肆实施犯罪行为,致使当地群众、企事业单位产生心理恐惧。

临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:该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,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通过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、制假售假等手段,大肆攫取经济利益,通过分配利益、宴请参与人员等方法,激发组织成员积极参加犯罪活动,维系组织发展。该组织多次以暴力手段或其他方式插手民间纠纷,强行介入工程项目,多次实施敲诈勒索,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,在当地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。该组织多次实施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,干扰、破坏了国家机关、当地部分公司、企业及个人的工作、经营、生产、生活秩序,影响恶劣。

精准部署 全力以赴促庭审

“1·26”涉黑案件是我市继“8·01”案件以来,被告人最多、案情最复杂、社会关注度最高、出动保障人员最多的案件。

为保障“1·26”案件顺利审判,市扫黑办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服务保障“1·26”案件工作领导小组,组成综合协调组、审判指导组、安全保障组、宣传舆论引导组、信访维稳和应急保障组、后勤保障组、法律服务组7个工作组,出台了《“1·26”案件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方案》,方案涉及全市纪检、宣传、民宗、消防、电力、卫生及公、检、法、司等18个部门,直接服务于审判工作的人员近500人,重要岗位19个,被告人所属的县、乡(镇、街道)党委、政府、村委均参与其中。市扫黑办统筹协调18个参战单位,强化督导。



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李建涛,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松林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连东等领导观摩庭审。

临颖县人民法院被指定审理此案。为保障本次审判活动顺利进行,临颖县人民法院成立了临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黎明任组长的服务保障“1·26”案件审判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审判指导组、司法警务保障组、宣传舆论引导组、信访维稳组、应急和后勤保障组6个专项工作组,谋划制订周密详尽的工作方案,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,全力服务保障好“1·26”案件审判。宣传舆论引导组坚持“三同步”要求,统一宣传口径,统一发布案件动态,统一召开新闻发布会,起到了很好的舆论宣传效果;应急和后勤保障组以最快速度,严格依照标准,提前改造好审判法庭、羁押室,建设好信息集控中心,尊重被告人民族生活和饮食习惯,确保食宿安全卫生;司法警务保障组严阵以待,做好提押、看管、值庭、安全检查、内部保卫和旁听人员的引导工作,严防自杀、自残、脱逃等恶性事件发生,确保庭审顺利进行……

临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黎明要求,要严格坚持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审判政策,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,确保将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考验的铁案,通过审判彰显法律威严,用审判成效检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规范庭审 严把案件质量关

临颖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“1·26”案件审判工作,在全院选拔抽调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和干警组成审判团队。经院党组研究,决定由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宋昆仑担任审判长,刑庭负责人杨少武、员额法官段梦野担任审判员,刑庭审判员鲁远卓担任法官助理,业务骨干曹彩粉、张亚娟、张怡担任书记员,负责法庭记

录。案件涉及人数多,案情复杂,光卷宗材料就有200多本。为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卷宗材料的审阅,合议庭成员放弃了节假日,不分昼夜,连续30多天高强度工作,完成阅卷、梳理证据、总结庭审重点等工作,确定了“整体统筹、分案审理、同步推进”的方案,并制订了周密的庭审应急处置预案。在连续一周的庭审中,审判团队严守庭审进程,从容应对各种情况。庭审结束后,合议庭通宵达旦,耗时一个月最终撰写了260页近14万字的判决书,并数十次校对判决书,确保准确无误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设置律师接待室、律师阅卷室,建立联络微信群,方便律师参与诉讼;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,掌控好控辩节奏,采取“分类举证、分组举证、一证一质”相结合的方式,对庭前会议中有争议的证据,重点出示、质证,保障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充分发表意见;合议庭针对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争议焦点,逐条合议,逐项评判,并整体考量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,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依法从严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,真正把“1·26”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。

攻坚克难 上下齐心守正义

在“1·26”案件的庭审过程中,临颖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勇于担当、攻坚克难,全力保障案件审判,书写出一曲新时代人民法院干警敬业奉献和司法为民的感人之歌。

担任此次合议庭审判长的宋昆仑,是临颖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,有着丰富且精湛的办案经验。他此次负责对案件审理进行全面掌控,如确定案件审理方案、庭审提纲,合议庭成员的庭审分工

等,并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体指导和协调。宣判前一天晚上十点多,宋昆仑带领合议庭及法警队又对制订好的庭审应急预案再次修改,反复过筛子,排除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,确保次日庭审工作平稳进行,万无一失。

审判员杨少武是临颖县人民法院刑庭负责人,在“1·26”案件中负责法律问题和证据标准的整体把关。“案情复杂、被告人多、罪名多,定罪量刑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。”杨少武表示,那段时间,从早上睁开眼到晚上睡觉前,甚至在梦里都在思索案件,每天加班到凌晨。“办完‘1·26’案,不仅对国家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、政策理解得更到位了,自己的综合能力也得到了提升。”杨少武告诉记者,一切的辛苦都值得。

审判员段梦野是“1·26”案的合议庭成员,对于一位职场女性来说,她面临的情况更复杂。段梦野的母亲自2017年做过开颅手术后一直呈植物人状态,24小时身边离不开人,平时由年迈的父亲照顾。“就在同一个县城里,但在办理‘1·26’案期间,我真的没时间去照顾我妈。”提起母亲,心怀愧疚的段梦野红了眼眶。但在工作上,她从来没有懈怠过。那段时间,她跟合议庭其他成员为了查阅卷宗、审查证据、商讨案情、定罪量刑、起草判决书等工作,昼夜加班不停成了常态。“大家都很辛苦,我肯定不能掉队,这是一次宝贵的人生历练。”段梦野说。

法官助理鲁远卓以一名法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任劳任怨,积极参与案件文书起草、应急预案制订、撰写庭前会议提纲等工作,并在案件办理中快速得到成长,业务能力显著提升;张怡被抽调至“1·26”案件任书记员时,婚期已经确定,但为了案件办理,她和未婚夫商定并推迟了婚期;书记员张亚娟当时处于孕早期,身体反应比较大,但她也克服困难、尽职尽责,和其他人一起共进退;书记员曹彩粉,在开庭前一晚,6岁儿子的下巴撞破住院并缝了好几针,照顾儿子的她几乎一夜未眠,但第二天她照常出色地完成了庭审记录……

临颖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刘学勤表示,“1·26”案件的审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这是临颖县人民法院精心组织、严密部署、共同努力的结果。临颖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在此次案件审判中,表现出了拉得出、打得赢的过硬素质。临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黎明表示,在“1·26”案件的审判中,临颖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恪尽职守,用无悔担当和拼搏奉献圆满完成了上级交派的任务,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为民初心和守护公平正义的使命,法院上下的凝聚力得到明显提升。下一步,临颖县人民法院将会继续发扬“1·26”案件审判精神,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、维护公平正义。



宣读判决书